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杜信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偵字第2516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蘇杜信因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516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毒品無法析離亦無析離實益，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明。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自屬違禁物，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

01 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
02 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持有第二級毒
05 品），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認定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13年
06 度偵字第251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
07 處分書在卷可查。

08 （二）而被告於該案中為警查獲時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經以
09 乙醇沖洗，沖洗液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
10 非他命成分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7
11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見
12 偵卷第23頁），足認上開物品確有沾附第二級毒品安非他
13 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揆諸上開說明，前開物品與所沾
14 留之毒品客觀上既難以析離，復無析離實益，應整體視為
15 第二級毒品而併予沒收銷燬。從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
16 沒收銷燬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郭 子 彰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書 記 官 林 珊 慧

25 附表：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7號

編號	物品	數量	鑑定書
一	毒品器具（玻璃球）	1支	臺北榮民總醫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卷第23頁）

